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陳伯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伯中先生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伯中先生乃香港塑膠及金屬業專業評審中心名譽主席、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亞洲知識產權總會副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婉珊女士，3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壓鑄業協會副會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院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成員。陳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資格。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馬笑桃女士，56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馬笑桃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笑桃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0年，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笑桃女士乃香港壓鑄業協會榮譽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亞洲知識產權總會司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

吳子科先生，45歲，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於中、港的銀行業及鋁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逾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撤回在主板的上市地位)擔任策略規劃總監一職達4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荷蘭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兼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荷蘭商業銀行深圳分行風險經理及副行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行政人員課程)碩士學位，而早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WIS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WISE先生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40年，最近期任職Zinifex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WISE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基於上述經驗及資歷，董事認為，鍾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專業知識。

殷焯欽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成員公司寶威鋼管有限公司的董事。殷先生負責管理銷售部門，並擔任東莞謙華五金廠有限公司的顧問，殷先生在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梁覺強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然後在另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顧問

Phillip Charles Francis CROWSON先生，67歲，為本公司風險顧問。CROW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意見。CROWSON先生目前為蘇格蘭丹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榮譽教授及能源、石油、礦物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nergy, Petroleum, and Mineral Law and Policy)兼任學術研究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曾在英國化工原料業多家公司擔任經濟師一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英國一家採礦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退任前，出任該採礦公司多

家附屬公司的董事。CROWSON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6年經驗。CROWSON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歐洲銅業協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Mining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倫敦金屬交易所特邀董事一職，現時仍任職倫敦金屬交易所若干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評稅及司庫職能，制訂財務政策，編製年度預算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意見及進行財務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電訊設備製造商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一家利用互聯網科技提供設施管理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並曾在一家中意合資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何偉民先生，47歲，本集團信貸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信貸監管、債項收回、信貸研究及分析與監察債務人狀況。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多家分行的副經理。何先生擁有28年銀行業經驗。

謝智恩先生，2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掌管會計部，編製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謝先生在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三年。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兆祺先生，62歲，本集團業務顧問。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存置客戶賬冊，就市場趨勢及行業性質向同事及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意見。吳先生在有色金屬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黎麗群女士，55歲，鎳分部總經理。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化學品分部的整體管理，包括定價、採購及銷售。黎女士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曾接受正式文書工作訓練。

鄭奕騰先生，36歲，本集團有色金屬分部的銷售及技術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有色金屬的銷售活動及技術事項，同時領導銷售及技術隊伍、制訂銷

售計劃、定立目標、為各成員提供領導、指引及督導。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任職4年，離職前為高級化學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化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科技及管理碩士學位。

陳佩珊女士，31歲，本集團採購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採購及市場推廣事務；檢查日常存貨狀況及監察日常採購運作，決定及監察採購程序；制訂及實施市場研究、推廣、宣傳、展銷等市場推廣策略。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佛羅里達大學市場推廣及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女士在有色金屬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擁有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委員會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會員。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蔡巧珠女士，28歲，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及查詢、跟進銷售訂單、向客戶提供報價及監察銷售行政程序。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管理高級文憑。蔡女士任職秘書及行政管理工作9年。

賴佩雯女士，38歲，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定期探訪客戶瞭解客戶的業務及要求、向外界收集意見、與內部銷售及行政部互相協調，以及回應客戶需求，以確保客戶滿意。賴女士任職跨國鋅加工公司行政助理近三年。賴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女士在行政管理方面累積10年工作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卓華鵬先生**獲本集團聘請擔任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詳情載於上文。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合共有84名駐香港全職員工。按職能劃分經擴大集團的員工人數如下：

| | 總計 |
|-----------------|-------------|
| 管理及會計 | 20 |
| 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及客戶服務 | 19 |
| 研發 | 3 |
| 後勤及貨運 | 27 |
| 銷售管理、辦事處管理及資訊科技 | 15 |
| | <hr/> |
| 總計 | 84 |
| | <hr/> <hr/> |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僱員關係良好。於營業記錄期間，自經擴大集團業務建立以來，本集團在為經擴大集團業務招聘合適僱員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營運受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供合共33名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積金

除了購股權計劃之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按相等於該員工有關收入5%的款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分別以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為下限及上限。「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袍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嘉誠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意見。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